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民國8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老師，若有二位，則其中一位必須為本系專任老師。論文指導教授需於研一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系辦申報。
各組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各該組之專任教師。【此條款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包括四門必修課程）後得向校方呈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第三條 欲參與論文口試之學生必須先滿足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第七條學術發表之規定。
- 第四條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位，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需有一位校外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欲參與論文口試之學生必須在三個月前先通過論文計畫報告。
- 一、論文計畫發表以公開為原則，相關通知應一週前公告於系辦及系網。
 - 二、論文計畫報告之發表由各指導教授為主持人，並推薦二位教授擔任講評，呈報系辦，講評人應於發表之一週前接到計畫報告。
 - 三、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參酌講評意見，作成通過與否之審核。
 - 四、學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核，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均應再度發表論文計畫。
- 第六條 論文口試前二週，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名單，報請系主任出函邀請，相關通知應二週前公告於系辦及系網。
- 第七條 參與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必須於二週前提交論文報告予指導教授，一週前提交論文報告予口試委員。

第八條 論文計劃書審核及論文口試分梯集中二梯次辦理，若個別辦理者應自行負擔車馬費費用。

第九條 對EMBA學生，本辦法之第二、三條及第八條不適用；第一條關於論文指導教授提報時限改為須於入學後兩年內提報，其餘比照辦理。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